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039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039号

致：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指派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31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32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58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315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2月19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378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自2020年12月19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同时《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时点性信息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了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0278号）（以下简称“希会审字（2021）027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就《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做出的补充。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0年6月18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方面的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旧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根据发行人经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决议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3-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144.21万元、4,287.61万元、5,509.1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号《审计报告》、希会其字（2021）0019号《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希会其字（2021）0019号《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希格玛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宝印、王惠茹、王立君和王保安四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中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羊乳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最近二年内主要经营该一种业务。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在《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之内，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30.00 万股股票，故本次发行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3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以上，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4,144.21 万元、4,287.61 万元、5,509.1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起人的股本情况（包括股本结构及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变化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证照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证人
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陕610528 (2021) 001	自2021年02月25日 至2023年02月24日	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行人
2	《生鲜乳准运证明》	陕610528 (2021) 0058	自2021年02月19日 至2022年02月18日	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行人
3	《生鲜乳准运证明》	陕610528 (2021) 0059	自2021年02月19日 至2022年02月18日	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行人
4	《生鲜乳准运证明》	陕610528 (2021) 0060	自2021年02月19日 至2022年02月18日	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行人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为36,192.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6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仍旧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号《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承诺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主要资质、财产证书、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销售：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陕西爱贝睿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市新城区美羚羊奶粉经销部）	经销羊乳粉	1,592.11
2	西安富羚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羊乳粉	146.0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有关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期间	债权人	债务人
1	王宝印	61052801-2020年富平（保）字004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61052801-2020年（富平）字0028号）	2020.12.16-2021.12.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	发行人
	王惠茹	61052801-2020年富平（保）字0043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2	王宝印	61052801-2020年富平（保）字0044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9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61052801-2020年（富平）字0029号）	2020.12.29-2021.12.2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	发行人
	王惠茹	61052801-2020年富平（保）字0045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3	王宝印	61052801-2020年富平（保）字0001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9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61052801-2020年（富平）字0031号）	2021.1.15-2022.1.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	发行人
	王惠茹	61052801-2020年富平（保）字000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相关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有关网站进行验证，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与租赁的房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房



产抵押：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因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借款800.00万元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签订“61052801-2020年富平（抵）字0008号”《抵押合同》，将“陕（2018）富平县不动产权第0006526号”“陕（2018）富平县不动产权第0006532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房产抵押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主债务期限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4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签署如下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合同	合同相对方	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租房合同》	王英	102.00	南京市江宁区市政天元城檀香座23栋1单元	办公	2021.2.1-2022.1.31	每月租金4,000.00元
2	《房屋租赁合同》	庞友礼	230.00	陕西省富平县齐村镇三合村前东组	挤奶中心站	2021.03.10-2026.03.09	每年租金4,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项租赁物业属于城市商品房，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出租当事人应当在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当事人可能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目前，发行人的上述三处租赁物业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当履行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在该租赁合同中享有的权益，对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物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房屋存在当事人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因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借款800.00万元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签订“61052801-2020年富平（抵）字0008号”《抵押合同》，将“陕（2018）富平县不动产权第0006526号”“陕（2018）富平县不动产权第0006532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主债务期限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因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借款970.00万元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签订“61052801-2020年富平（抵）字00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陕（2018）富平县不动产权第0006539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抵押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主债务期限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2. 发行人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了发行人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已被授权但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及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核查，截至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已取得下列专利权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专利证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热蒸汽的回收系统	ZL 201920860419.2	2019.6.10	自申请日起10年

另，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下列专利权利，但尚未收到专利证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	-----	------	------	-----	-------	------



1	发行人	外观专利	奶粉罐（一）	ZL 201930734939.4	2019.12.27	自申请日起 10年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收到上述专利证书。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以下专利权利因未缴纳年费而终止：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外观专利	包装盒（无蔗糖配方羊奶粉）	ZL 201630300804.3	2016.6.14	自申请日起 10年

4.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19日的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已经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用途	核定类别	专用期限
1	45023074	羊丰宝	肥料；有机沼渣（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氮肥；堆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盆栽土；植物肥料；动物肥料	1	2020.12.14 - 2030.12.13
2	45158060	美小羚	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户外广告；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预约安排服务（办公事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35	2020.11.21 - 2030.11.20
3	45176320	美小羚	奶油（奶制品）；奶酪；乳清；羊奶；奶制品；牛奶制成的饮料；奶昔；算啊你；奶粉；羊奶粉	29	2020.11.28 - 2030.11.27
4	45164849	美小羚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人脸识别设备；婴儿秤；摄像机；放映设备；工人用防护面罩	9	2020.11.21 - 2030.11.20
5	45151036	美小羚	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在线论坛；数据流传输；视频点播传输；电话会议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边接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电视	38	2020.11.28 - 2030.11.1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播放；新闻社服务		
6	45169268	美小羚	为活动提供视频编辑服务；演出制作；微缩摄影；录像带录制；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现场教育论坛；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41	2020.11.21 - 2030.11.20
7	43184880A	 美羚 MEILING	羊奶粉；羊奶；奶粉；营养奶粉；奶酪；羊奶干酪；奶油（奶制品）	29	2020.12.28 - 2030.12.27
8	42769746	德瑞兰帝	宗教服装；毛衣；袖口；睡衣；风衣；婴儿裤（内衣）；婴儿全套衣；骑自行车服装；摔跤服；防水服；雨衣；化装舞会用服装；戏装；鞋（脚上的穿着物）；鞋面；体操鞋；爬山鞋；帽子；斗笠；长袜；袜裤；手套（服装）；围脖；衣服吊带；皮带（服饰用）；修女头巾；浴帽；婚纱	25	2020.11.28 - 2030.11.27


另，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已经取得下列商标权利，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下述注册商标证书：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用途	核定类别	专用期限
1	42347459	美羚	血糖仪、早产婴儿保育箱、助听器、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口罩、假肢、避孕套、腹带、缝合材料	10	2020.10.28 - 2030.10.2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商标注册证书。

5. 已取得权利但未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sbj.cnipa.gov.cn/>）及前往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现场核查，截至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已取得下列商标权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注册商标证书。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用途	核定类别	专用期限
1	43184449	 美羚 MEILING	婴儿配方奶粉；婴儿奶粉；婴儿食品；婴儿含乳面粉；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维生素制剂；抗生素；	5	2020.11.21 - 2030.11.20

3-3-1-15


			维生素补充片；医用营养品		
2	37893685		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货物展出；人事管理咨询；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	35	2020.12.14 - 2030.12.13

6.续展的商标

另，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用途	核定类别	专用期限
1	8462539		蜂蜜；食用蜂胶（蜂胶）；红糖；米粉	30	2011.10.14 - 2021.10.13
2	8459020		树木；酿酒麦芽	31	2012.1.14- 2022.1.13
3	8462557		啤酒；饮料制剂	32	2011.10.14 - 2021.10.13
4	8458967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饭店；旅馆预订；快餐馆；茶馆；提供营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43	2011.11.21 - 2021.11.20
5	8462486		备办宴席；自助餐厅；饭店；快餐馆；酒吧；流动饮食供应；茶馆；提供营地设施	43	2011.11.14 - 2021.11.1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sbj.cnipa.gov.cn/>）及前往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现场核查，截至2020年1月22日，发行人已将上述注册商标续展，续展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用途	核定类别	专用期限
1	8462539		蜂蜜；食用蜂胶（蜂胶）；红糖；米粉	30	2021.10.14- 2031.10.13

2	8459020	 MEILING美羚	树木；酿酒麦芽	31	2022.1.14- 2032.1.13
3	8462557	 美羚 MEILING	啤酒；饮料制剂	32	2021.10.14- 2031.10.13
4	8458967	 MEILING美羚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 饭店；旅馆预订；快餐馆；茶馆； 提供营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 子）	43	2021.11.21 2031.11.20
5	8462486	 美羚 MEILING	备办宴席；自助餐厅；饭店；快 餐馆；酒吧；流动饮食供应；茶馆； 提供营地设施	43	2021.11.14 2031.11.13

7. 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有新增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12月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万元)
1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1 套	137.17	137.17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在建工程

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净值为41,786,565.17元，主要为奶山羊改扩建项目-羊乳智能生产、留招村立体产业园、永庆奶山羊基地项目等工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



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	西安百跃羊乳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履行完毕
2	《年度销售合同》	发行人	南宁澳丽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年度销售合同》	发行人	陕西爱贝睿商贸有限公司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年度销售合同》	发行人	赣州超挚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5	《年度销售合同》	发行人	吉林市昌邑区美羚羊奶粉店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天猫服务协议》	发行人	阿里巴巴华北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21.1.1	服务实际开通日-2021.12.31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无新增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



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标的物	履行情况
1	《原辅料采购合同》	青岛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2.21	2,520.00	脱盐羊乳清粉	正在履行
2	《原辅料订货协议》	石家庄坤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25	570.00	脱盐羊乳清粉	正在履行
3	《原辅料订货协议》	世纪创展（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25	290.00	脱盐羊乳清粉	正在履行
4	《合同》	杭州加一包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21.1.28	1,800.00	六列、四列多列条包机及其配套部分	正在履行
5	《原辅料采购合同》	青岛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3	378.00	脱盐羊乳清粉	正在履行
6	《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欧力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6	1,260.00	立体库系统	正在履行

3.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了截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配方羊奶粉智能生产项目净化车间和化验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西安久源净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2.20	760.00	净化彩钢板装修、普通电器照明系统、净化彩钢板吊顶装修、化验家具、玻璃隔断、通风工程及提供空调设备的安装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的借贷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截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贷及担保合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61052801-2020年(富平) 字0028号)	800.00	2020.12.16- 2021.12.14	年利率 5.02%	61052801-2020年富平(抵)字0008号 《抵押合同》	发行人
						61052801-2020年富平(保)字0042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	王宝印
						61052801-2020年富平(保)字0043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	王惠茹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61052801-2020年(富平) 字0029号)	930.00	2020.12.29- 2021.12.28	年利率 5.02%	61052801-2020年富平(抵)字0009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61052801-2020年富平(保)字0044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	王宝印
						61052801-2020年富平(保)字0045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	王惠茹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61052801-2020年(富平) 字0031号)	970.00	2021.1.15- 2022.1.14	年利率 4.54%	61052801-2020年富平(抵)字0009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61052801-2020年富平(保)字0001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	王宝印
						61052801-2020年富平(保)字0002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	王惠茹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月31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主合同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债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债权人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61052801-2020年(富平)字	发行人	800.00	2020.12.16- 2021.12.14	《抵押合同》(编号： 61052801-2020年富平(抵)字 0008号)	以“陕(2018)富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6526号” 陕(2018)富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653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

3-3-1-20



	0028号)					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抵押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61052801-2020年(富平)字0029号)	发行人	930.00	2020.12.29-2021.12.28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1052801-2020年富平(抵)字0009号”)	以“陕(2018)富平县不动产第0006539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61052801-2020年(富平)字0031号)	发行人	970.00	2021.1.15-2022.1.14			

(三)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89.25万元,主要为备用金及往来款、存出保证金、垫付款项、征地补偿款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31.57万元,主要是存入保证金、单位及个人往来款等款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除上述章程修改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形。

截止目前,发行人尚未就前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



没有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期间内, 发行人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仍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享有的税



收优惠政策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希会审字（2021）0278 号《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奶山羊产业化二期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渭工信发〔2020〕146 号）	110.00
2	富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司技术奖励资金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渭工信发〔2020〕146 号）	30.00
3	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奶山羊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平县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奶山羊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富政办发〔2020〕21 号）	50.00
4	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提升专项资金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以工代训通知》	7.78
5	富平县金融合作服务中心上市奖补资金	富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的通知》（富财办预〔2020〕228 号）	30.00
6	富平县畜牧兽医局项目补助金	富平县畜牧兽医局开具的《证明》	34.97
7	富平县畜牧兽医局项目补助金	富平县畜牧兽医局开具的《证明》	40.03
8	2020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奶山羊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富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富平县 2020 年度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方案〉调整方案的通知》（富脱贫发〔2020〕26 号）	30.00
9	羊乳工程二期	富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富平县 2020 年度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方案〉调整方案的通知》（富脱贫发〔2020〕26 号）	82.32
10	奶山羊产业链转盘挤奶设备补助	富平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18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富整合发〔2018〕4 号）	50.00
1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1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励补助费	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关于公布第十五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陕工信发（2019）263号）	
--	------	--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的案件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此进行补充更新。

1. 发行人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一案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2019年10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34001454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9〕第0000247944号），决定驳回发行人第34001454号图形商标注册申请，驳回理由为发行人申请的第34001454号图形商标与引证商标近似，且与引证商标用于类似商品（类别为29类）。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上述决定，于2020年1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第34001454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9〕第0000247944号），并要求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34001454号图形商标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2020年5月2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第34001454号图形商标行政诉讼作出“（2020）京73行初208号”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判决，已于2020年6月提起上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1月2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第34001454号图形商标行政诉讼上诉一事作出“（2020）京行5544号”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3-3-1-2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宝印、实际控制人王宝印、王惠茹、王保安、王立君、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君盈惠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其他五大安全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在前述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3-1-2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朱永菊主张其与发行人存在股权纠纷的详细情况，本所律师在此不再赘述，现就该事项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11月18日，富平县人民法院出具“（2020）陕0528民初2671号”《民事裁定书》，因朱永菊向富平县人民法院提起其与发行人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诉讼后，经富平县人民法院向朱永菊送达缴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朱永菊仍未缴纳诉讼费用，故富平县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按朱永菊撤回起诉处理。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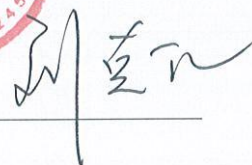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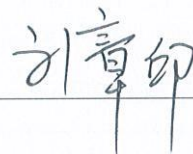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丁旭



刘章印



2021年3月16日